

# 「佔領中環」抑或「佔領光環」？

劉炳章 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 工料測量師



劉炳章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身就有完整的法制和極大程度的自由。按理按義，「佔中」倡議者要以癱瘓香港政經命脈去脅迫港府及中央，怎說也欠道德基礎。由始至終，「佔中」都建基於薄弱、混亂和似是而非的「道德光環」，支持者藉含糊不清的論述和似有還無的例子去支持自己刻意違法的舉動，「佔中」倡議者鼓動別人製造極大混亂，現階段難以評估的惡果卻要香港這個井然有序的社會去承擔，市民務必心清眼亮，別成為別人的政治籌碼和棋子。

試想像：100名中產人士在中環集體靜坐阻塞交通，警方出動300警力清場，示威者人人神情肅穆，束手就擒，沒謾罵和衝擊，更表現出一份宗教式殉道的悲壯。在傳媒的鏡頭下，那份悲壯的悲情被無限放大，更多市民受「感召」加入。「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本年一月提出這種抗爭方法時，已預先張揚他希望癱瘓中環的公民抗命行動可令到更多市民得到這種「道德感召」。

## 「佔中」剝奪他人權利

數月下來，戴已成功爭取到市民的關注，傳媒的報道圍繞如何組織「佔中」群眾，有關普選方案的討論卻反而少之又少。除了本末倒置，實在想不出更恰當的形容。戴副教授提出要以「愛與和平」去爭取2017年「真普選」。所謂「真普選」是按普世價值中所提的絕對參選權和被選權。如果2017年普選特首的方案不符合他的期

望，便會啟動「佔中」行動，感召更多市民拒絕接受方案，並繼續以癱瘓香港經濟命脈逼中央就範。

筆者特別翻看了《世界人權宣言》：「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財產、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其他出身、身份。這些權利和自由可分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兩大類。」然而《世界人權宣言》同時規定，權利和義務不可分離，個人在享受權利時，應依法尊重他人的權利，並服從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需要。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也說明和平集會的權利是需要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有所限制。問題就在

於，「佔中」是要堵塞中環要道，癱瘓香港政經中心，過程中，無可避免會損及一些非參與者、甚至反對「佔中」的人的權利。生存權利乃絕對權利，對比起來，自由和其他權利乃屬相對權利，按照《宣言》的說法，「個人在享受權利時，應依法尊重他人的權利，並服從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需要」，在這方面卻看不出「佔中」如何符合這個要求。

在選舉權及參與權方面，《公約》也沒有說不可有「合理的規限」，事實上連號稱民主大國的美國，國民亦不擁有絕對的選舉權，得票多者不代表當選。早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論及爭取香港普選時，以法論法，也表明香港的普選，唯一需要依據的法律文件是《基本法》，而非《公約》。在這方面，也看不出戴副教授有穩固的法理根據。

## 普選須依《基本法》「佔中」違普世價值

「佔領中環」明顯違反《世界人權宣言》，一眾倡議人口中常說「佔中」行動建基於普世價值，是否其實口惠而實不至，抑或只是一個戴上光環的口號？

有人常引用「印度聖雄」甘地及「革命先行者」孫中山的例子，斷章取義指兩位備受萬人景仰的英雄，當年亦是透過不合作運動和革命等違法手段改變國家，並為

國民爭取更美好的將來。提此調者，往往刻意抹去歷史背景和因素，甘地對抗對象是英國殖民政府，爭取印度脫離外國統治而獨立，他提出的「食鹽長征」沒有影響無關人士的利益；孫中山的革命更是推翻帝制，卻從沒有以人民的福祉作為脅迫執政者的籌碼。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身就有完整的法制和極大程度的自由，跟上世紀20年代的印度，以及辛亥革命時期的中國都不可同日而語。按理按義，「佔中」倡議者要以癱瘓香港政經命脈去脅迫港府及中央，怎說也欠道德基礎，他們要以兩位聖雄自比，不感面紅？

由始至終，「佔中」都建基於薄弱、混亂和似是而非的「道德光環」，支持者藉含糊不清的論述和似有還無的例子去支持自己刻意違法的舉動，「佔中」倡議者鼓動別人製造極大混亂，現階段難以評估的惡果卻要香港這個井然有序的社會去承擔，市民務必心清眼亮，別成為別人的政治籌碼和棋子。

# 財爺同抓亞太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內地與香港簽訂CEPA，及內地與台灣簽訂ECFA之後，特首梁振英積極推動港台雙方訂定類似的制度化經貿合作安排，以全面提升兩地經貿關係。正在訪問台北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表示，現時外圍經濟環境充滿變數，世界的經濟動力核心已經移至亞洲，區域經濟合作是大勢所趨，強調港台雙方訂定制度化的全面性經貿合作框架安排，可增進商人投資兩地的信心，共同抓緊亞太區的發展機遇，更有效地推出切實惠民的安排。



曾俊華（右一）與台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左一）會面。

曾俊華昨日上午在台北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劉德勳會面，雙方認同「協」、「策」兩會在過去3年促進港台合作的成果，同意利用這個平台進一步推動兩地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其後，他在「策進會」前董事長林振國陪同下乘坐高鐵到桃園站，及參觀桃園的高鐵控制中心，之後並與在台工作港人共進午餐，了解在台港人的工作和就學情況。

## 晤台政經界交流意見

下午，曾俊華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榮譽主席的身份，與台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會面，就當前國際經濟環境、區內前景和港台兩地面對的挑戰交換意見。隨後，他與「經濟部長」張家祝會面，就區域經濟轉變和加強港台合作交換心得。在兩個會議之間，曾俊華造訪一所由港人在台北開設的茶餐廳，了解港人在當地的經商情況。

傍晚，曾俊華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出席了台北市市長郝龍斌設的歡迎晚宴。曾俊華表示，在兩岸四地的

互動中，他深深看到交流合作不是零和遊戲，大家溝通合作越頻繁，更能取長補短，合起來這個大中華區域的力量就會更大。

他認為，隨着世界的經濟動力核心移至亞洲，區域經濟合作是大勢所趨，台灣和香港已經跟各自的貿易夥伴——內地簽訂了經濟合作協議。香港亦已經跟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和智利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現正準備跟東南亞國家聯盟展開商討，為雙方的商界帶來更多的商機，長遠有助增進雙方的經濟增長。

## 政策更明朗強化信心

曾俊華相信，港台簽署涵蓋全面的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將可以增加政策的確定性，增強投資者的信心；短期來說，港台就經貿範圍多些溝通和合作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他又歡迎台灣經濟部門負責區域貿易合作的團隊於本月中訪港，跟港方舉行綜合性經貿會談，就多個課題進行交流。他強調，香港政府一直採取對外開放、合作和分享的友好政策，認為台灣和香港應該訂定制

度化的全面性經貿合作框架安排，以全面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相信只要雙方目標一致，兩地必定能夠互惠發展。

## 黃錦星同日訪焚化廠

同日，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率領50名來自環境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組成的香港代表團抵達台北，首站為參觀可「轉廢為能」、配置包括位於焚化廠煙囪的旋轉餐廳、社區設施和運動場所等輔助設備的北投焚化廠，其後他們前往住宅區敦北翠苑，參觀社區資源回收設施。黃錦星說，香港及台北兩地在氣候、文化及城市化方面有不少相近之處，因此在推行環保工作上可互相借鏡，相信是次考察有助本港日後推動環保政策。

今日，曾俊華會與台北市副市長丁庭宇主持以「活化都市風貌，開展雙城新頁」為主題的「2013台北香港城市論壇」，與港台兩地的官員、專家及學者，就環境保護及文物再生方面互相交流。黃錦星會在專題討論環節「綠色城市，環保經驗」作主講嘉賓。



# 不應濫用特權法調查商交所

有議員提出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深入調查「與商品交易所事件相關的事宜」，以回應公眾關注，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云云。事實上，事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特權法成立委員會跟進，會影響警方的刑事調查，並且浪費公帑。

## 立法會不是調查機關

正如經濟民生聯盟議員梁君彥表示：「我諗買實然指控一個監管機構放鬆某些人或者做事不公，先要拿出實質證據，唔好話『我懷疑』，咁就去拿『尚方寶劍』去劈佢，我諗處事係唔應該咁。」誰都知道，要啟動特權法進行調查，等於是對證監會、商務及經濟局、財政司、行政長官都投下了不信任票，會引起國際的震動。

目前，警方的商業調查科、證監會正調查商交所事件，調查員受過訓練，十分專業，立法會卻一概不信任，要自己來調查。執法部門的刑事調查，有專業的人才，有專業的儀器和設備，有進入商業樓宇和住宅搜查的方便，也可以禁止被調查的人士離開香港，能夠查到水落石出。但是，立法會的調查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毫無章法地進行盤問，而且是不同議員輪流上陣，東打一槌，西打一棒，不會對大局有任何幫助。而且會將一些即將曝光的人物和證據，及時通知了有嫌疑的人物，讓他們早日躲起來，把證據收藏起來，起着「通水」的作用，這必然會干擾和破壞刑事調查。立法會不是調查機關，不能隨意動用資源調查。

特權法於1985年制定。當年特權法立法時，已有不少意見指其權力及範圍太大，如同沒有限制。但由於立法會的監察功能需有調查權力，兼且一般意見認為議員不會隨便濫用權力，因此權限的問題沒有引起太大重視。但近年來，立法會動輒亮出特權法的「尚方寶劍」，出現權力過大和濫權等問題。

雖然立法會屬下委員會具有特定對象的調查權，但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11）項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該規定間接體現了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的調查權，但被調查的對象被局限在行政長官決定的人員。

徐庶

## 立會應嚴格規管自己的權力

特權法賦予立法會極大的權力，可傳召任何人到場作證，以及索取涉及調查範圍的記錄和文件。如果善用固然有助立法會發揮監督之責，但如果權力被濫用，後果將十分嚴重。過去立法會就屢被指濫用特權法。議員並非法律專家，也缺乏法官應有的品格和素質，在調查時不僅時常離題萬丈，甚至流於人身攻擊，令調查變得政治化。在雷曼事件調查上，部分議員更洩露金管局提交的機密資料，影響本港的金融聲譽。立法會的權力理應受到尊重，但立法會的權力同樣不能不受制約，更需要立法會的自律。立法會應研究制訂有關特權法運用的指引守則，界定什麼事情才要動用特權法，嚴格規管權力。

反對派四個小丑，前一個階段在立法會拉布，耽誤了許多關於經濟民生的立法和財政撥款議案，立法會現在的任務是要集中精力處理經濟民生問題，追回進度。因此，任何對香港整體利益負責的立法會議員，都會反對和抵制這種浪費公帑，而且盡情地醜化香港的所謂立法會特權法調查。

# 經民聯反特權法查商交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今日討論由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提出，要求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商品交易所的動議。在前日未就動議表態，在立法會內擁有7票的經濟民生聯盟昨日表示，其中5票將投反對票。

## 梁君彥：未有證據不應插手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昨日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及證監會負責人分別會面1小時。經民聯主席梁君彥在會後表示，證監會在會面中已澄清了他們的疑問，並強調在處理所有事件時都會一視同仁，回覆令他們感到滿意，加上執

法部門正調查事件，為免影響有關調查進度，他們其中5人決定在今日內會反對引用特權法調查商交所事件的動議。

他續說，立法會不應在未有實質證據前，就貿然指稱個別機構處事不公，並以特權法這「尚方寶劍」劈下去，又強調經民聯反對引用特權法，不代表經民聯會放棄跟進是次事件。他們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倘發現真有问题，他們不排除會轉而支持啟動調查工作。

身為內會主席的梁君彥，在今日會議中將按慣例不會投票，代表金融服務界的經民聯議員張華峰，則表示要先諮詢業界意見才決定投票意向。張華峰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則指，在今日投票

時，大家就會知道他的決定，「我很關心（金融服務）業界，業界生存空間都好緊要」。

## 黃國健：免礙證監警方調查

同樣於前日未有決定的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指出，工聯會今晨舉行會議，討論引用特權法動議的投票立場，但就其個人而言，證監會及警方正在進行調查，為免影響刑事調查工作，暫時不太支持。

目前，除了自由黨及各反對派政黨已表明支持外，獨立議員謝偉俊，工業界林大輝均傾向支持引用特權法，故支持與反對的票數相當接近，動議能否通過



經民聯聯會投票對票。 鄭治祖 攝

須視乎今日出席議員人數。提出動議的田北俊昨日聲稱，商交所事件已引起國際關注，反對其動議的議員只是在「幫倒忙」，尤其是工商界的功能界別議員，在下屆選舉時需要向選民交代，「選民接受咪OK囉」。

# 56%人指新聞自由遭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昨日公布的最新調查發現，71%受訪市民認為本港新聞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但認為傳媒報道盡責的僅31%，並有29%認為傳媒報道不負責任。同時，有56%認為傳媒濫用或濫用新聞自由。受訪市民對新聞傳媒整體最新公信力評分6.01分，較7個月前的調查明顯下跌0.15分，是2007年

10月以來最低。

## 71%稱傳媒發揮言論自由

調查機構於5月28日至31日電話訪問1,012名市民，發現有71%受訪者認為本港新聞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但有56%認為傳媒濫用或濫用新聞自由。而以0分至10分為標準，受訪者給予本港新聞傳媒整體公信力的評分為6.01分，

為2007年以來最低。

同時，有53%滿意本港新聞自由程度，24%不滿，平均量值為3.3，介乎「一半半」與「幾滿意」之間，和上次調查相比變化不大。有48%認為本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35%認為沒有；34%受訪者認為本港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時「有顧忌」，批評中央政府時「有顧忌」的則有52%。

調查又發現，有71%的主要新聞來源是電視，較前微跌2個百分點，並有50%認為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第

二大主要新聞來源為報章，有55%，較前大幅減少了7個百分點，而受訪者的信任度卻僅得14%，並較前顯著下跌4個百分點；第三大新聞來源則為互聯網，較前升4個百分點至45%，但信任度僅得6%，較前跌2個百分點。

在各新聞渠道表現的評價方面，有61%滿意電視的表現，51%滿意電台表現。相對受訪者對文字傳媒及互聯網的滿意率則較低，報章、互聯網及雜誌的滿意率分別只有34%、31%及10%。